

违约解除后可得利益是否需要赔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8_BF_9D_

[E7_BA_A6_E8_A7_A3_E9_c56_64771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8_BF_9D_E7_BA_A6_E8_A7_A3_E9_c56_647713.htm) 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守约方行使解除权的，根据我国《合同法》第97条之规定，守约方可以在解除合同同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但该条规定未明确损失赔偿的范围是否包括可得利益，在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也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本文从可得利益赔偿原则在我国发展的历史、世界各国损失赔偿制度的发展趋势以及现代合同法的价值取向的法理角度分析，认为合同解除后损失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可得利益。 案例 2005年5月10日

，发包人甲公司与承包人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乙公司承建某综合楼工程，工程款支付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后，乙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如期开工。该综合楼地下室工程完工后，因甲公司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乙公司无法施工，因此，乙方不得不停止施工并依合同约定向甲方发出停工通知。此后，甲公司未再支付任何工程款，经乙公司催告后，甲公司仍未支付工程款，于是，乙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解除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要求甲公司赔偿其停工、窝工等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此案中，法院对于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公司应当赔偿给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无争议，但对于乙公司的可得利益的损失是否应当赔偿，则产生了很大的分歧。《合同法》第97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该条虽然明确规定

在合同解除后，行使解除权的合同当事人享有损失赔偿请求权，但并没有规定具体的赔偿范围。因此，对合同解除后可得利益是否需要赔偿就产生了两种观点。分歧一种观点认为：合同解除后，损失赔偿的范围不应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理由有：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就是恢复到合同缔结前的状态，体现合同解除的溯及效力，而可得利益只有在合同完全履行的情况下才会产生。由于守约方已经行使了合同解除权，合同无须再行履行，自然也就无所谓可得利益的计算和赔偿问题。如果再要求可得利益的赔偿，则两者之间显然存在着矛盾。同时，根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有关规定和损失赔偿理论，合同解除后的损失赔偿首先包括因恢复原状而发生的损害，恢复原状作为合同解除的首要责任，如果恢复原状不足以弥补受害方损失的，如因订立履行合同等实际支出的费用，可借助损失赔偿予以补救。这些费用主要为因返还财产支出的必要费用，为订立合同或履行合同而造成的财产实际损失等也即所受损失等。但解除合同的损失赔偿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的赔偿。而且，如果在守约方并没有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的情况下，允许守约方解除合同的同时，要求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可得利益的损失，显然有悖于民法的公平原则。这种观点是法院的主流观点，因此，在上述案件中，法院对于甲方赔偿可得利益的要求应不予支持。另一种观点认为，合同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另一方根据合同行使解除权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可得利益的损失。理由在于，可得利益作为一种期待利益，即未来可获得的已预见收益，它虽然在合同履行后才能实现，但它在合同生效后即依法产生并受合同的保护，合同解除虽然使当事人恢复到

合同订立前的状态，但解除的合同是有效的合同，合同解除使期待利益受到损害，可得利益无法实现，但有效合同的当事人有权得到救济，受到损害的期待利益包括可得利益也有权得到救济。这也应该是合同解除与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在赔偿范围上的区别。一般来讲，获取可得利益是订立合同的主要目的和根本目的，所以违约责任通常要求赔偿期待利益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在赔偿了期待利益的损失之后，受害人就达到了合同如期履行一般的状态，即使合同解除使当事人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获取可得利益——订立合同的根本目的仍能得到实现，这也是违约救济的功能和作用。可得利益损失赔偿在我国的发展过程 两种观点各有理由，但究竟应该怎样看待这个问题？在很长一个时期，我国关于可得利益损失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只是将赔偿损失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方式立法上作了较为笼统的规定。如《民法通则》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原《经济合同法》第3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显然，《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赔偿损失只是违约金的一种补充方式，只有在没有违约金或损失超过违约金时，才能发生损失赔偿责任。而关于具体赔偿损失的范围是否包括可得利益损失却没有任何规定。虽然在理论上学者主张应当赔偿可得

利益损失，但在司法实践中却并未得到支持。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诚实信用和契约严格遵守原则在日益活跃和不断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将作为一种道德观念和司法原则持续深化和发展。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和契约遵守原则在市场活动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律从过去的强调当事人之间合意的自由转向更为注重在合同履行过程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保护和利益平衡，反映在立法上更加注重加强守约方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约束，尤其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法律更侧重于保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而逐步加重对违约方擅自违反合同的责任范围，从而达到维护合同当事人利益的平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的稳定，以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此背景下，1999年3月15日，顺应民意，并在借鉴其他国家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我国在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为《合同法》)第一次确立了可得利益应赔偿的原则，即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从可得利益赔偿原则在我国的确立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可得利益的赔偿是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情况下，为了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的稳定，因而逐步加重对违约方擅自违反合同的责任的产物。而在一方违约，守约方解除合同情况下，对损失赔偿进行限制无疑是违背确立可得利益赔偿原则的本意的。 添加造价工程师考试应用，助您轻松拿证

：#0000ff>最新资讯；#0000ff>章节练习、真题在线估分、海

量套题免费做！ 点击[免费注册](#) 相关推荐：[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趋势](#) [我国房地产开发的造价确定和控制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